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环安课长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10000pcs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10000pcs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7)国森（验）字第（0594）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昆环建[2010]4149号）等要求，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88 号，总占地面积 213888 平方米，公司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高档建筑五金件 4000 吨、卫浴五金件 3000 吨、安全扶手 200 吨、水暖器材及五金件 2000 吨、塑料制品 600 吨、非金属制品模具 100 吨项目。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在 H 车间内增加生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a、其它指纹类产品 10000pcs/a。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全公司约），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已建项目年产高档建筑五金件 4000 吨、卫浴五金件 3000 吨、安全扶手 200 吨、水暖器材及五金件 2000 吨、塑料制品 600 吨、非金

属制品模具 100 吨项目,2005 年 4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审批(苏环管[2005]109 号),于 2008 年 8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环验[2008]397)。

2010 年 11 月,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4149 号)。

本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22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0]4149 号审批通过的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利用原有项目的设备,本次项目中喷砂、打砂、抛光工序全部委外。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项目中喷砂、打砂、抛光工序全部委外,相应的生产设备滚筒式喷砂机减少 2 台、砂光抛光机减少 10 台、水膜除尘装置减少 4 套。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公司已获得《城市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 2013111101 号，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二)废气

本项目喷砂、打砂、抛光工序委外，将不产生有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其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CNC、压铸机、钻铣机、攻牙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锌废渣、废锌合金屑、锌合金废料、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锌合金废料回压铸机重新压铸再利用；锌废渣、废锌合金屑供应商回收（已提供宁波鑫亿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对账单）；不可利用的工业固废委托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合同）；废矿物油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供千灯镇垃圾、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合同）。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原有 210m^2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废气、固废暂存场所均设有标识标牌。

2.厂区内已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350m^3 ）。雨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已安装可控阀门。

3.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 320583-2018-0029-H。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一) 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生化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4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0]4149 号文批复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若今后要设置喷砂、打砂、抛光工序，则应另行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其他指纹类产品

姓名	张书	13913230011	15751775566	13913160111
----	----	-------------	-------------	-------------